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附理由分別回答下列各小題：（25 分）

(一)甲之代理人乙詐欺相對人丙而訂立買賣契約，試問丙嗣後得否撤銷該買賣契約？

(二)相對人丙詐欺甲之代理人乙而訂立買賣契約，試問甲嗣後得否撤銷該買賣契約？

二、請說明下列各法律行為之效力：（25 分）

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甲偽造其身分年齡，使機車行老闆信其為有行為能力而與其訂立機車買賣契約。

(二)30 歲的乙，在與朋友聚餐喝酒喝到不省人事時，隨口答應將其賓士轎車以新臺幣 5 萬元賣給朋友。

三、甲為見義勇為之計程車司機，一日路經某精神病院，見精神病患乙在門口持刀欲砍殺該病院之醫師丙，甲遂乘乙不注意時開車將乙撞傷，使丙倖免於難。試問甲之刑責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殺害乙之後，丙教唆甲自行湮滅關係甲殺乙的凶刀與沾有乙血跡之衣物。試問甲、丙構成何罪？（25 分）